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議訊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8 年 7 月 18 日下午 2 時正，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議，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。

本日議程「報告事項」第一案：「確認第三十五次董事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」，針對該次會議「臨時動議」第一案之決議「重申公視不與企業或單位有頻道時段之對價關係」部分，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徐瑞希董事：

對於電視台業務部門而言，節目製作與頻道播出是兩項不同的產品，本會參與政府標案製作節目，後續並安排於頻道播出，如無對價關係，則本會是免費提供時段嗎？目前會內何種機制足以證明此為單純之公益行為？

多年來，本會小心維持與政府的一臂之遙，但至今仍以公媒之姿，不斷參加政府諸多標案，與眾家商業電視爭奪競標。政府標案內容皆依招標需求文件規定，通常會要求時段規劃，甚或標單價格表項目包含頻道時段費用；在如此規範下，本會審查機制如何能要求符合公共利益？若實在無法切割，本會又視標案收入為重要自籌款來源之一，是否可明定相關公益性之評估指標，以昭公信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首先確認本會新聞部並未涉入任何政府標案，新聞獨立自主未被侵犯；接著對於公行部參與政府標案製作節目等問題，認為屬於管理團隊之裁量權限，本會一切運作皆以《公共電視法》為最高指導原則，未來若有違反公共性之案例值得商榷，再於董事會中進行檢討。再者，《公共電視法》第 28 條「經費來源」已明列「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」一項，標案收入實難抽離，否則恐會影響本會營運。

曹文傑總經理說明：

公行部參與投標之前，曾經內部評估，且投標時，並未承諾頻道播出時段及播映次數；本會內部辦法中，已訂定跨部門審查流程，在內容

及技術面嚴格把關。

時代正在改變，電視頻道其實不再佔有優勢，民間單位如在新媒體平台有創新想法，與公視同台競爭不一定會是輸家，如果有意願在公視頻道露出，事先會取得合作意向書，待節目完成後，透過捐贈方式，經由跨部門審查會議通過後排播。政府各部門之影音作品，若富有公共教育責任，公視亦是責無旁貸。

徐瑞希董事：

如果認定標案是本會重要收入來源、非做不可，則請管理團隊提供本會參與政府標案之投標審查機制與流程。此外，今年4月立法院通過修正《政府採購法》，放寬受補助對象辦理藝文採購，不受《政府採購法》限制，以促進藝文環境發展。建議透過文化部與政府部門溝通，對於符合公共價值之影音製作採購，可否不受《政府採購法》限制，以非標案的方式提供公視承製，使本會免於淪為和商業媒體競爭、犧牲公共媒體之獨立性。

因曹總經理說明，本會播出之節目，部分為外界捐贈之影片，經本會專業評估，符合公共價值才能於頻道排播，而無對價或私相授受之考量。故一併請管理團隊彙整本屆董事會三年任期內，頻道播出之捐贈節目片單，提報下個月董事會。

黃銘輝監事：

建議參考本會《公共價值評量作業要點》第八條規定，將每年參與政府標案之節目製播等相關評量，於年度公報揭露，增加公共問責之可能性。

施振榮董事：

贊同黃監事意見，此舉或可消除外界疑慮。本會參與政府標案，除避開政令宣導議題之外，本質上若屬於公共事務者，本會因政府捐贈經費不足，有自籌款壓力，在具有製作優勢的前提下，理應努力爭取，特別像是「科普」類節目的製作。

決議為：以下兩項資料，請管理團隊提報下個月董事會：

- 一、本屆董事會三年任期內，頻道播出之捐贈節目片單。
- 二、本會參與政府標案之相關規範。

本日董事會議聽取以下報告：公視總經理報告、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、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、台語頻道籌備中心工作報告。針對華視莊豐嘉總經理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邱家宜董事：

華視團隊翻轉思考，為八點檔規劃製作全新政論節目，呼應台灣觀眾喜愛收視新聞的現象，但優質新聞節目必須投入成本，在節流原則下，仍請管理團隊考量局部挹注資源，俾能維持品質與口碑。

鄭自隆董事：

對於談話性節目之製作原則，提出以下三點建議：

- 一、從台內主播群培養主持人才，主持人在節目裡應扮演中立仲裁角色，不宜陷入來賓的爭辯中，激化對立局面。
- 二、與談來賓之選擇，應注意黨派、言論立場等面向之平衡，避免產生霸凌現象。
- 三、慎選主題，切勿強調個人色彩，必須符合公共性。

本日議程「報告事項」安排第四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、新聞諮詢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、及新媒體諮詢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，皆准予備查。

本日議程安排三項討論案：

- 一、本會近二十年來累積豐富兒少節目內容與製作經驗，面對網路世代成長，兒少內容服務網路化已刻不容緩，須針對兒少使用需求，建置專屬網站，方能有效落實本會服務兒少閱聽眾之目標。108年4月份董事會通過，由節目部主責「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」年度執行計畫，經過縝密研商後所完成之企劃案。

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馮小非董事：

本案可拓展教育增值產品，因本會影音資源豐富，若董事會支持此項投資，相信三年後有實力打造優質、創造收入之產品線，可擺脫過度依賴標案收入現況，成為本會財源的藍海。

計畫中設定一年實驗期，時間過久，若在半年期間，密集尋求各級學校或大專相關科系師生合作，作出具體成績對外展示，可藉此招募新

夥伴、爭取更多經費。

董事會若認可本案規劃方向，為能順利開展相關籌備工作，在精算成本後，建議管理團隊比照「公廣新聞網全媒體實驗平台」之建置方式，於本年度預算內挪移部分經費，作為本案第一年之研發費用，使相關工作得以持續進行，並強烈建請下屆董事會支持三年計畫之預算編列。
陳順孝董事：

本案創造價值之處，在於隱含訂閱經濟之可能性，包括入門免費與進階收費機制，及納入群眾募資想法，具有商業潛力，將有助於本會之長遠發展。

計畫時程極為漫長，採分階段進行是可行的，但本案最簡可行產品（minimum viable product, MVP）以一年為實驗期，建議縮短為三個月或半年，跟進現今國際新媒體之創業方向，鎖定某一個領域，針對單一主題作垂直整合，與特定社群共創內容，待流量穩定後，再將成功案例加以複製，依不同社群之特性進行微調與修正。《泛科學》、《科技島讀》之模式可為借鏡。

整體計畫時程恐無法依照預算年度分為三年，MVP 探索期會耗費較長時間，下一階段則可分二至三個領域繼續實驗，加速後期推動的腳步。建議初期以「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」為主題，因本會已有許多節目素材與產品可運用，適逢教育部恢復成立媒體素養推動委員會的時機，可結合全國中小學特色教育中心的教師共創內容。目前該委員會正與教育電台合作專案，本會可向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申請經費，在此一領域，別家媒體的實力是難與本會抗衡的。

本案於初期創業研發階段，建議配置幾位專職人員，由會內同仁提供支援，方可順利推展工作；由於本案 MVP 並非僅運用現有的節目素材，其核心精神是與中小學教師共創內容，並非短期內一蹴可幾，需要時間找到答案。

本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，建請本次會議原則同意啟動本案，著手進行第一年研發與實驗，後續計畫則保留彈性，由下屆董事會視工作成效再議處。

邱家宜董事：

「科技資訊」議題已有許多先例，「媒體素養」則為本會強項，具有獨特性，正是大顯身手的機會，請考慮作為 MVP 的優先選項。

目前規劃之收費機制，立意頗佳，但為善盡公共服務之責任，建議扣

連關懷數位落差之教育理念，對教育部認定之偏鄉學校提供免費使用，嗣後計畫日趨成熟，逐漸展現出價值，再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。

盧彥芬董事：

本案所設定之目標客層，集中於國中小學生，且內容以 108 課綱核心素養為主，強調教案分享，幼兒與親子的學習反被忽略，建議加入寓教於樂的面向。

施振榮董事：

本案為長期大計，不急於一時投入大量資源去建置完整網站架構，建議透過各地輔導團等組織(如教育嘜浪克洪旭亮校長、台大葉丙成教授等)大力推廣，對外公開徵案，引介有經驗與能力之教師與本會共創價值。建議試作 prototype，可借重現有平台經驗，聘請外部專家擔任顧問，汲取翻轉教育的新思維，呈現出品牌概念及測試可行性，會較有說服力。

初期人事費用務求精簡，應鼓勵同仁兼任，把握追求新知與自我挑戰的機會。在計畫尚未成型前，不宜大舉招募人員，加重固定成本之負擔，一旦期待落空，更有愧於新進同仁之付出。在平台建置的實驗階段，凡事皆應步步為營，透過探索的過程，精準掌握永續經營的模式。宏碁基金會已編列預算推動「數位素養」議題，而本案潛在商機，亦可能吸引師範大學創投基金之興趣，本會可嘗試向前述兩單位爭取經費補助。

吳瑪俐董事：

本案應努力爭取教育部國教署、科技部等單位支持，以期獲得研發經費之挹注。

陳郁秀董事長：

原則同意本案啟動的方向與內容，建議借重外界經驗與資源(如 Pagamo)，選定一個主題，於短期內作出教材範例，呈現本案規劃的前瞻想法與實際樣貌，除可展現決心有利爭取經費，對未來資源配置，亦可作更有效之評估。

決議為：

- (一)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前，請節目部盡力完成最小可行產品，以利後續評估。
- (二)本案軟硬體建置規劃等籌備工作繼續進行，三年工作計畫含預算、組織架構等，依董事所提意見修訂後，完整企劃案請納入本會刻

正研擬之四年計畫中，併同執行與預算細項，提請下屆董事會討論議決。

二、通過本會《印信管理辦法》修正案。

三、同意追認本會參與原文會「108年原住民族電視臺無線數位頻道播出委辦勞務採購案」。

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散會。